**关于加强农村建房管理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施利戎

附议代表：

随着观海卫镇小城镇建设的快速推进，我镇农居建设劲头热度不减，在2020年《土地管理法》修订和市级机构改革的背景下，从市级主管单位到镇级对口部门，农村个人建房审批和管理职权尚未完全厘清。

建议市级层面尽快确定业务主管部门。进而从整合农村宅基地的角度出发，编制完善全镇各村村庄规划势在必行，加快旧村改造，健全农房拆旧建新补偿等村庄梳理式改造激励政策，支持农户选择单房改建、连片联户改建翻建或整村整拆整建等模式，结合美丽城镇建设，采用土地置换、农地流转、村庄撤并等办法，具体到实施细节上，实施闲置农房激活计划，支持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出租、联营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，实现闲置农房激活利用全覆盖。

1.建立农村危房、宅基地管理长效治理机制，尽量通过多种途径消化存量危房、老旧小宅基地，并以点带面，尽可能用较少的建设用地来置换较多的闲置类的老宅基地、宅旁地等，通过复垦来达到占补平衡、略有富余。其次在推进步骤上，从小到大，先易后难，完成宅基地整理工作。

2.在撤并步骤上从小做起，由市人民政府主导、镇人民政府落实、行政村配合，准备一定的启动资金，实施小自然村、小村落的搬迁撤并工作，通过协议拆迁、村庄复垦、中心村安置来推进本项工作。

3.需要落实工作班子开展前期的调研、走访等相关准备工作，为党委政府今后的决策，提供数据支撑，以便今后能启动的时候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启动宅基地整理工作。